

#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

##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 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，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章程）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基金是指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依法接受捐赠设立的用于支持基金会公益项目或其他机构、企业和个人开展或委托的公益项目的基金。

**第三条** 为规范专项基金的设立与运作、基金会组织专门的评审会对专项基金的设立进行审核。秘书处代表基金会行使专项基金的设立及相关管理服务工作的。

### 第二章 专项基金设立

#### **第四条** 设立条件

有长期的资金来源，能够长期支持或资助某项公益项目，且该项目已在基金会立项并获得批准。

## **第五条 设立流程**

（一）申请部门提交申请资料，并上报专项基金方案。专项基金方案应包括：设立背景，宗旨及任务、合作及执行机构，公益项目规划及时间表，资助方向及对象，资金来源、预算、使用及管理等内容；

（二）秘书处将相关材料统一汇总后，召集评审会；

（三）申请部门对核准的专项基金建立档案。

## **第六条 基金的名称**

基金的名称应与所支持的公益项目相匹配，其名称可体现捐赠方的意思。但须规范，不得冠以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样，基金名称建议以所设基金使用方向、目的为参照。如遇特殊情况、需经评审会审核通过。

## **第七条 起始资金**

专项基金起始资金最低数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、如遇特殊情况，由基金会另行审批。起始资金全部到位后，基金会下发专项基金成立文件。

## **第三章 专项基金管理和使用**

**第八条** 管理费用，基金会在专项基金每年募集额中需提取不低于 10% 的资金作为管理费用。

**第九条** 捐赠收据，基金会收到捐赠款物后，向捐赠人开具《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》，捐赠人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。

**第十条** 经基金会登记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可开展公开募捐活动，应以捐赠者自愿捐赠为原则，不得摊派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德，不得影响公众参与公益事业的积极性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金会应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基础上，按照双方对捐赠财产的约定，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。使用情况，基金会应及时向捐赠者反馈，并接受查询，做出如实答复。

**第十二条** 捐赠款的使用。捐赠款的使用应尊重捐赠人意愿并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规定，使用捐赠款须向基金会提交资金使用申请。

#### **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**

（一）专项基金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管理，并委派负责人执行日常工作。如发生重大变化，须及时向理事会通报情况；

（二）专项基金每自然年募集资金不应低于起始资金的 30%，新设立的专项基金从成立后满一个自然年起执行此规定；

（三）专项基金每年年底向基金会提议去年公益项目总结报告和财务报表、并提交次年公益项目规划和财务预算，基金管理部每年对专项基金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专项基金的重要依据。

### **第四章 专项基金财务管理**

**第十四条** 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守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。

**第十五条** 基金会秘书处应提交财务工作报告，并保证其真实和准确，要妥善保管捐赠资料和会计档案。

## 第五章 专项基金评估审计监督

**第十六条** 按照相关规定，应向基金会提交专项基金财务工作报告和会计报表，并主动接受基金会和社会机构的审计监督。

**第十七条** 专项基金的收支情况和项目执行结果，应定期向捐赠方通报和接受捐赠方监督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于大额专项基金，要求年末选择符合省民政厅要求的审计机构对专项基金进行审计。

**第十九条** 建立内部监督机制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增强管理的有效性。

**第二十条** 未经同意擅自使用本会名义开展募捐活动的单位及个人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受赠财产的使用，应与受助方签订捐助协议，对受赠财产应跟踪调查，适时做出评估意见。若受助方违背约定，本会有权减少、停止或收回捐助财产，依法保护捐赠者利益和本会声誉。

## 第六章 专项基金终止

**第二十二条** 遇下列情况，基金会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：

- （一）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基金使命已完成；
- （二）实施过程中或捐赠款的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；
- （三）其他需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专项基金终止后由财务部门对该基金进行清算并报基金会秘书处，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会《章程》进行处理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